2021年桐乡市卫生健康局下属部分事业单位

招聘医学类紧缺、高层次人才公告（二）

为满足我市部分医疗卫生单位补充医学类紧缺、高层次人才需要，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浙人才[2007]184号）、《桐乡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桐乡市人民政府令第64号）、《桐乡市2020年度事业单位人才紧缺岗位和高层次急需人才目录》，桐乡市卫生健康局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下属部分事业单位医学类紧缺、高层次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计划**

本次公开招聘医学类紧缺、高层次人才23名，具体的招聘单位、招聘岗位、人数和资格条件等详见附件1《2021年桐乡市卫生健康局下属部分事业单位招聘医学类紧缺、高层次人才计划及岗位要求表》（以下简称《计划及岗位要求表》）。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具有良好的品行，遵纪守法，勤奋好学，热爱卫生健康事业，身体健康。

3.年龄要求在18至35周岁（1985年10月12日至2003年10月12日期间出生），其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年龄可放宽到40周岁及以下（1980年10月12日以后出生），博士或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可放宽到45周岁（1975年10月12日后出生）。

4.符合招聘岗位所需求的专业、学历、资格等要求。

学历、学位以国家教育行政机关认可的相应证件文书为准。

5.户籍不限。

6.具备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纳入本次招聘的范围对象：

①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1年应届毕业生，不能以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②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受党纪、政务处分且2021年10月12日未满处分期限的。

③应聘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聘岗位。

④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资格审核、考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等程序进行。

1. **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招聘报名和资格初审通过网络方式进行。

1、网上注册及报名。时间：2021年10月12日16：00－2021年10月26日16：00。报考人员登录桐乡市卫生健康局招聘在线报名系统(http://183.249.248.190:8099/HireManage)并注册个人真实信息后，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进行报名，每位应聘人员限报一个岗位。报名前请认真阅读桐乡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tx.gov.cn/>）发布的招聘公告的相关要求。仅注册不报岗位，视为无效报名。逾期系统关闭，不再受理报名。

报名者须提前准备报名需上传系统的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岗位资格条件所需的有关证件（证明）。

留学人员报考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委培生须出具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在编事业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报考人员应按岗位要求和网上报名系统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有关信息并上传附件材料。

2、资格初审。时间：2021年10月12日－10月27日。报考人员可上网查询结果及未通过初审的理由。通过初审的不能再改报考其他岗位；未通过资格初审，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修改报名材料或信息并再次接受资格审查（10月27日16：00前），逾期视作放弃改报名。

**（二）资格复审**

考试前，市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招聘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对考试对象进行现场资格条件审核（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参加考试人员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留学人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委培生须出具委托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在编事业人员须提供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证件（证明）不全或所提供的证件（证明）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不得参加考试。

本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资格审核的，视作放弃考试。

**（三）考试**

本次招聘采取面试的形式进行。

面试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70分，面试不合格者，不能列入体检、考察人选。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考察**

面试后，根据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招聘计划的1：1比例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工作参照人社部、原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执行。体检按人社部、原国家卫计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视作放弃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考察工作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主要对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资格条件的复核和德、能、勤、绩、廉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考察，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体检、考察不合格或自愿放弃的，依次递补（未参加面试和面试不合格的人员不得递补）。

体检、考察实施前，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五）公示**

根据体检、考察结果等，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桐乡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有问题经查实不影响聘用的，予以聘用。对反映有影响聘用问题并查有实据的，不予聘用；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将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决定不予聘用的，不再递补。

**（六）聘用**

确定聘用人选后，按《浙江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试行细则》的规定执行。拟聘用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取消聘用资格 。拟聘用人员办理报到前须与原单位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聘用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资待遇和各种规定保险。并按规定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四、其他事项**

1.报考人员须用有效期内的第二代身份证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号必须一致。参加考试、体检时需要出具的有效身份证件均指有效期内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护照（通行证）、临时身份证、公安部门出具的带有本人照片并加盖公安机关印章的户籍证明。

2.报考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的报考信息和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有效。凡提供虚假申请材料获取报考资格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给予取消报考资格且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执行。

3.根据省人力社保厅下发的《关于将人事考试中违纪违规考生信息纳入人事考试信用体系的通知》，人事录用考试中涉及以下行为的：故意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者将试卷、答题纸、答题卡带出考场；抄袭、协助抄袭，持假证件参加考试，使用禁止自带的通讯设备或者具有计算、存储功能电子设备，串通作弊或者有组织作弊，由他人替考或者冒名顶替他人参加考试等，将在浙江信用网上予以公布。

4.本次公开招聘对单位信息、报考岗位、学历学位、所需专业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需要咨询时，请报考人员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已在《计划及岗位要求表》上列出。

5.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市卫生健康局依据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招聘公告、考试成绩、入围面试人员名单、体检、考察、公示等事宜将在桐乡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布，届时考生可在网上查询。

6.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桐乡市卫生健康局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咨询电话：0573-88621040、89396680

监督电话：0573-89396623、88110805

查询网站：桐乡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tx.gov.cn/>）

附件1：《2021年桐乡市卫生健康局下属部分事业单位招聘医学类紧缺、高层次人才计划及岗位要求表》

桐乡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0月12日

附件1：

**2021年桐乡市卫生健康局下属部分事业单位招聘医学类紧缺、高层次人才计划及岗位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聘单位 | 招聘岗位 | 招聘人数 | 学历 | 学位 | 专业要求 | 专业资格要求 | 备注 |
| **一、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573-88098010）** | | | | | | | | |
| 1 | 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省人民医院桐乡院区） | 麻醉、疼痛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麻醉学、临床医学。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 2 | 口腔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口腔医学类、临床医学类。 | 具有口腔医学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
| 3 | 精神卫生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类，精神医学。 | 具有精神病学副主任医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
| 4 | 心血管内科医生 | 1 | 硕士研究生 | 硕士 | 内科学（心血管内科方向）。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 5 | 重症医学科医生 | 1 | 硕士研究生 | 硕士 | 神经病学、内科学（呼吸方向）。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 6 | 麻醉科医生 | 1 | 硕士研究生 | 硕士 | 外科学、麻醉学专业。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 14 | 桐乡市第三人民医院 | 麻醉医生 | 1 | 本科 |  | 麻醉学。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2020、2021年应届毕业生不作要求）。 |  |
| 15 | 高桥街道中心卫生院 | 放射诊断医生 | 1 | 本科 |  | 医学影像学。 | 具有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  |
| **二、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集团（联系人：钟老师，联系电话：0573－88418701）** | | | | | | | | |
| 16 | 桐乡市第二人民医院 | 麻醉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麻醉学。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
|  | 消化内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  |
|  | 消化内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内科学（消化方向）。 | 本科学历，具有消化内科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硕士学历，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 17 | 肿瘤内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内科学（肿瘤方向）。 | 本科学历，具有肿瘤内科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硕士学历，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 18 | 心血管内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内科学（心血管方向）。 | 本科学历，具有心血管内科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硕士学历，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 19 | 胸外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外科学（胸外方向）。 | 本科学历，具有胸外科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硕士学历，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 20 | 麻醉科医生 | 1 | 硕士研究生 | 硕士 | 麻醉学。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  |
| **三、桐乡市中医医院医疗集团（联系人：姚老师，联系电话：0573－88039967）** | | | | | | | | |
| 23 | 桐乡市中医医院 | 感染科医生 | 1 | 本科 |  | 中医学。 | 具有中医内科学副主任中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
| **四、其他单位** | | | | | | | | |
| 30 | 嘉兴市康慈医院（联系电话：张老师，0573-88083100） | 放射诊断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临床医学。 | 具有执业医师资格  （2020、2021年应届毕业生不作要求）。 |  |
| 31 | 桐乡市妇幼保健院(联系电话：  曹老师13806715383） | 儿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 | 具有儿科执业医师资格。 |  |
| 32 | 影像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具有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  |
| 33 | 放射诊断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具有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  |
| 34 | 五官科医生 | 1 | 本科 | 学士 | 临床医学、耳鼻咽喉科学。 | 具有眼耳鼻咽喉科专业执业医师资格。 |  |
| 37 | 眼科医生 | 1 | 本科 |  | 临床医学、眼视光医学。 | 具有眼科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
| 38 | 超声科医生 | 1 | 本科 |  | 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 | 具有超声医学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  |